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韓文珮

電話：02-27815696 轉3044

電子信箱：ur00790@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全文草案公告，並檢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旨揭公告及修正草案，自民國109年8月4日起，至109年8月17日止，於貴所公告14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4681號

附件：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全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全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uro.gov.taipei/>）。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之草案應公告周知60天，惟鑒於本辦法係本市協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其補助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之依據，為避免人民申請權益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預計14日。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44。
- (四)傳真：27810570或27810577。
- (五)電子信箱：ur00790@mail.taipei.gov.tw。

六、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 (二)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政府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政府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政府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政府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政府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政府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政府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政府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於九十四年八月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九十八年二月、九十九年七月、一百零五年六月、一百零七年五月共計四次修正，是本市為協助都市更新會或籌組階段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補助其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之依據。
- 二、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補助辦法所引相關條次及用詞，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 三、本次主要修正本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三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之條次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已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十一條之條次已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爰修正相關文字。
 - (三)修正第五條：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 (四)修正第六條：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考量都市更新會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資金壓力，為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款撥付比例；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用語，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為都市更新會；為鼓勵都市更新會推動自主更新，簡化設立更新會籌組階段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並加強其後續案件運作及穩定性，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條件，其後點次遞移；配合第一項修正情形予以刪除第二項。
 - (五)修正第七條：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 (六)修正第八條：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一百零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所引條次。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為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人為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未修正。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已接受臺北市府以外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各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且各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已接受臺北市府以外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第一項各款補助，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 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方公尺以上者，第一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 (一) 籌組階段：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百分之六十：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同意籌組函。 3. 發起人名冊。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核准立案：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百分之四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 3. 立案證書。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一、設立都市更新會： (一) 籌組階段：於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團體同意籌組函。 3. 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4. 發起人名冊。 5. 收支清單。 6.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 核准立案：於核准設立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百分之五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 3. 立案證書。 4. 收支清單。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二、為減輕民眾於都市更新初期階段之資金上壓力，加強民間整合推動自主更新之信心，調整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額度撥付比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籌組階段之得申請撥付補助額度為百分之六十，於第二目核准立案階段之得申請撥付補助額度為百分之四十。 三、另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用語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稱為「都市更新會」。 四、為鼓勵都市更新會推動自主更新，簡化設立更新會籌組階段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3，於籌組階段毋須檢附同意書；另為加強其後續案件運作及穩定性，於核准立案階段修正為不區分申請撥付補助比例，均應檢附同意書；其後點次遞移。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核准立案階段申請一次全額請領時，始應檢具同意書，配合第一項修正情形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版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事業計畫同意書。</u> 7. 前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一) 第一期款：於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1. 申請書。 2. 委託契約書。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 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辦理公開展覽覽函。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三) 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前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一) 第一期款：於申請人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1. 申請書。 2. 委託契約書。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二) 第二期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1. 申請書。 2. 辦理公開展覽覽函。 3. 收支清單。 4.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5.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三) 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者，得申請撥付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3. 核定計畫書圖。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第一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用途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及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具之委託契約書，其經費撥付如包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應明示經費個別明細供都發局審核。	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或一次請領全額： 1. 申請書。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3. 核定計畫書圖。 4. 收支清單。 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6. 各階段已辦理事項考核表。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一次全額請領設立都市更新會補助者，除應檢具該目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同款第一目所定比率之事業計畫同意書。 第一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用途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及第十條所定書表須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檢具之委託契約書，其經費撥付如包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應明示經費個別明細供都發局審核。	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 一〇七〇〇二一〇〇二號函，參照法制體例 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第七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 一、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會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考核之： 一、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或都市更新會解散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其都市更新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都發局。未提出改善措施者，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經都發局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者，都發局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	二、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都發局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其都市更新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都發局。未提出改善措施者，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經都發局評估都市更新難以執行者，都發局不再核給都市更新後續階段之補助。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重複核給補助。 三、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 四、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二、重複核給補助。 三、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 四、受補助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所定之考核。 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都發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人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1070021002號函，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